

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作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涉及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三、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形势、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董事会将上述预案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基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应公司经营业务活动的实际需要，内部控制体系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个方面，形成了比较规范的控制体系，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合理控制经营风险。董事会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运行的实际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五、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就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获得我们事前认可，上述关联交易系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同意按预计情况进行日常关联交易。

六、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七、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业务来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稳定和扩大出口以及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开展总额不超过等值 16,000.00 万美元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八、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

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九、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已制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为公司从事套期保值业务制定了具体操作规程；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能有效的防范和化解由于商品价格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规避商品价格大幅波动可能给其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进行会计政策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十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 3,138.91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雷利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雷利”）进行增资，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募投项目的开展和顺利实施，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建设内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安徽雷利业务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安徽雷利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建设。

十二、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使用募集资金为股东创造价值，该决策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雷利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徐岳珠

蔡桂如

周旭东

2020年4月24日